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 市监 处 (2020) 835 号

当事人：惠州友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利市场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323MA51CA1R74

住所（住址）：惠东县平山镇三利市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周久长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 也联系方式： /

联系地址：惠东县平山镇三利市场

2020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《检测报告》（NO. MOSDXJJF51408523），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检的程序和期限。《检测报告》显示该药店销售的生产批号为 20200318 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（儿童用）不符合标准要求。经现场检查，当事人有涉嫌不合格批次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（儿童用）库存 570 个，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口罩采取了扣押的强制措施。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05045）。当事人提供了上述口罩的购进单据、生产厂家的生产经营资质证明材料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。经核查，当事人共购进 1000 个上述涉嫌不合格口罩，购进单价为 1.80 元/个，其中 80 个用于抽检，销售了 350 个，销售单价为 2.50 元/个。

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：“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；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

业标准。”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《检测报告》NO. MOSDXJJF51408523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；3、询问调查笔录；4 扣押的物品；5、《惠州友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单》配送单号：200523010179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处告[2020]05045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，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合议，法规审查后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不合格的口罩；2、并处罚款贰万圆（20000.00 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中国工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 份备案。